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略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479725.htm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

试制度建立的背景、法律依据和意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制度建立前的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和律师资格取得制度 1

1. 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制度 1995年前，中国没有对设立通过
考试途径选任检察官、法官的制度。法官、检察官可由法院
。检察院直接提名报同级人大任命。1995年《法官法》、《
检察官法》通过并实施，根据两法的规定，两院系统开始分
别建立起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制度，即规定通过考试
者方能提请人大任命为法官、检察官。法院系统1995、1997
、1999进行了三次考试。检察系统亦举行了三次。 2. 律师资
格取得制度 相对法官、检察官而言，律师资格考试是最早举
办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986年开始举行全国律师资格考
试，规定考试取得资格才能申请执业。此后，1988、1990
、1992每两年举行一次考试，1993以后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至年共举行11次考试，通过人数达18万人左右。上述三种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范围。科目设置。试卷组成等方面都
有较大区别。在应试人员范围方面，律师考试主要面向社会
，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而法院、检察院的任职考
试主要面向本系统人员，非法院、检察院系统的人员不得参
加。在考试科目方面，律师考试的内容与范围最广，几乎涵
盖了法学的所有学科。法官考试比律师考试科目要少，不包
括国际法。国际私法。检察官考试面较窄，主要限于刑事法
律，民事法律和经济法律相对较少。在试卷与试题形式方面

，律师考试是四张试卷，试题主要是选择题和案例分析；法官考试和检察官考试是三张卷，试题形式既包括选择、判断、改错形式的客观题，也包括简答、材料分析、案例分析、文书写作等主观题。比较而言，后两者的主观题比前者占的比重大，形式多。（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提出、论证、出台 针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统一的上述情况，法学界一直呼吁能够建立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法律职业资格实际部门多年来也一直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希望统一法律职业资格。2000年7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初审法官、检察官法的修改草案，部分委员又提出了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议。法官、检察官法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时，有关部门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针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法工委在经过认真研究后认为，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司法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各方面对建立这一制度已形成共识，且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均已实施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建立这一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准备进一步征求意见后采纳这一建议。（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第22次会议再次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经过论通过的两个法律分别增加一项规定，即：国家对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部门负责实施。至此，我国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正式建立，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正是这一制度的法律依据。根据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规定，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于2001年10月31日、11月1日通过中央电视台、各报纸正式向社会公开。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共7章，22条。分为总则、考试、考试组织、报名条件、资格授予、责任和附则。“总则”一章主要规定了制定《办法》的宗旨、依据，国家司法考试的性质、效力，考试原则及组织实施和协调机构。“考试”一章主要对国家司法考试的时间、内容、科目、方式、考试的办法、方式、范围及评卷事项作了较为原则的规定。“考试组织”一章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报名条件”一章规定了报考国家司法考试所应具备的各项必备条件和要求。“资格授予”一章规定了每年度司法考试通过数额和合格分数线的确定、公布和资格授予等主要内容。“责任”一章就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处理种类以及对应的违纪处理事项作了原则规定。“附则”一章主要规定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本办法的解释和生效等问题。这个实施办法是我国举办首次国家司法考试的基本工作规范，考虑到国家司法考试是一项新的制度，需要不断的发展和逐步完善，所以该《实施办法》确定为试行，待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取得经验再进一步修改固定下来。当然，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根据遇到的问题 and 情况，对该办法确定的原则又作了更加具体的操作性规定。

（四）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建立的重要意义 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全面实施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社会的进步，法制的进步，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

律职业的统一准入制度，作为保障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关系到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选择方式的变革，关系到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同业化和精英化，有利于共同提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标准，为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将使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主体的法律职业人员成为一支具有共同的法律知识水准、共同的法律素质、共同的法律信仰的法律职业队伍，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统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于提高我国法学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更紧密衔接，也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从更深的层次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于推动我国司法改革，对于建立科学、合理、而又符合中国国情的司法制度也将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本身就是一次改革，这次改革对下一步的改革具有重要的影响。可以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考试的性质和效力从国家司法考试本身的性质和特点来看，国家司法考试是一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和从事律师职业必须而且只能从获得资格证书中择优选用。但通过考试者只是取得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获得了准入条件，能否实际从事法律职业，还需要具备各种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一些条件，取得资格仅为从事法律职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证书。所以，《《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将司法考试的性质定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

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在当时的设计考试具体方式时，曾有一些人建议实施两次考试。但由于首次国家司法考试的筹备时间紧迫，从2002年开始即每年举行两次考试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在实施办法中仍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至于以后是否采取两次考试做法，还需要再研究论证。

对于考试的内容和科目，在设计时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点是国家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的关系，法学教育要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要求，但国家司法考试也不能脱离法学教育的实际情况。从目前的情况看，法学院校的本科教学主要是依据教育部确定的十四门核心课程，这是高等法学教育的基本要求，是法学专业毕业生必修的课程，也是法学院教学评估的基本指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后，法学教育界对国家司法考试十分重视，纷纷研讨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影响。开始考虑改革、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建立法律职业引导机制，昼向司法考试靠拢。我们在确定考试内容、科目时充分考虑了这一因素。第二点是国家司法考试作为一种资格考试，必须与法律职业相衔。要为司法部门、律师业提供后备人才，必须考虑用人部门的实际需求，要从职业准入的角度出发，全面考察应试人员的法学理论知识，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以及从事法律职业的素质和能力等。基于此，首次司法考试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14门主干课程的标准和要求，本着测试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事务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科目。

（二）报名的条件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5、品行良好。前述第4项关于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历、专业条件，根据法官法第九条、检察官法第十条、律师法第六条有关法官、检察官任职和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应为：第一，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第二，经司法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分别制定的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的原则意见审核确定，适用上述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此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有关“本决定施行前已经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资格考试的学历条件的人员，仍然可以报名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规定，符合原《律师法》规定的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学历条件的人员，即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仍然可以报名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68条规定，前述所指的“高等院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还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三）司法考试的管理体制（或说是机制）中国刚刚确立的司法考试管理体制大体如下：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共同商定成立了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的设立已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中做了具体规定。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是，就确定、调整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政策、原则进行协商、协调，就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健全、完善提供咨询。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是我国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中一项十分必要的工作制度，但是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只是一个内部的、高层次的协商、协调和咨议的形式和渠道，不是决策机构，也不行使具体的管理和实施职能。司法部成立了司法考试司，对外称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作为司法部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同时，司法部还成立了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具体承办考务工作。此外《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考务工作。

三、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总体情况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总体情况是：全国共有360571人报名参加考试，有31万多人实际参加考试。报名工作总体上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各界人士报名踊跃、人数众多。全国共有17个省、市报考人数超过万人，其中山东、河南、广东三省超过2万人。报考人员中法、检系统、法律服务行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考人数可观，近16万人，占总人数的44%。二是报名人员层次较高，高学历人员增加，法律专业人数增多，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6346人；具有专业本科、专科学历的29万多人，占总人数的81.4%。三是趋于年轻化。40岁以下共34万多人，占总数的95.1%；其中25岁以下的占40%。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于3月30日、31日举行。全国共设置317个考区，418个考点、12860个考场，动用40000多考试工作人员。根

据司法部目前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总份240分，放宽地区为235分），约有24000多人通过考试，合格率大体在7%。考试违纪人员约500多人，分别受到警告、取消单科成绩、取消本次成绩和两年不得参考的处理。目前司法部已发出通知，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可按规定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到目前为止，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已近尾声，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作好法律职业资格的审批和证书的领取和发放工作。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还是顺利的，成功的。

四、今后我国司法考试制度改革和发展应当考虑的几个问题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正处于初创阶段，确有一个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需要我们继续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和设计。

第一是要认真研究法律职业对人才的需求，担任法官、检察官和从事律师职业，究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在法律信仰、意识、法律知识、专业素质，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职业道德水平，个人品质等方面应当达到何种程度，以便通过考试反映和测试。

第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国家司法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制度建设上认真总结律师考试及法官、检察官考试的经验，以及国内其他职业资格考试的经验，从中总结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还要吸纳借鉴国外一些国家，包括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人才的选拔及司法考试的成功做法，在借鉴的同时加以创新，使之更符合中国国情，反映我国司法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的方向。

第三是要在司法考试的模式选择和方案设计上，主要围绕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这个宗旨，对考试的时间、次数、方式、内容、科目、题型等进行科学设计，要使通过考试的人员更能适应法

律职业的需要，使考试的效果达到最大化。第四是在相关制度配套上，要建立和国家司法考试相衔接的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选择制度和任职前的统一法律职业培训制度，使我国的法律人才贮水池活起来，这对完善司法考试制度是非常重要的。第五是加强与法学院校的联系与沟通，处理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关系，既要充分尊重和反映现阶段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又要向通过考试反馈法律职业的需求，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更好结合。第六是要加强立法。条件成熟时，可将国家司法考试实践中有益经验、成功做法通过立法确定下来，使之规范化、法制化。总之，我们要努力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健全、完善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 文章出处：中国普法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